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聲請人就債務人郭萬得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併案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有前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公告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，債權人應於112年12月12日及113年1月1日前申報及補報債權，並於112年11月29日經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將該公告揭示於公所公告欄（見本院卷一第14、17頁）。本院並以112年11月22日士院鳴民司源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4號函，將上開債務人開始清算之公告及債權人清冊送達予聲請人，此有上開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8、38頁）。債務人所提債權人清冊並無聲請人債權之記載，聲請人遲至114年7月22日始申報債權並聲請併案執行，已逾申報債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聲請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